

昇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2024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
（易岐筠）

尊敬的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：

大家好！

本人作为昇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在 2024 年度的工作中，严格按照《公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——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、《公司章程》及《独立董事制度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的规定，本着客观、公正、独立的原则，勤勉尽职地履行独立董事职责，充分发挥独立董事作用，切实维护公司及股东的合法权益。现将本人 2024 年度履行独立董事职责的情况报告如下：

一、独立董事的基本情况

（一）独立董事工作履历、专业背景及兼职情况

本人易岐筠，工商管理硕士。曾任广东北电交换系统设备有限公司产品市场经理、世界银行集团国际金融公司投资官员、淡马锡控股公司投资总监，2016 年 7 月至 2022 年 11 月任中金资本运营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。2023 年 6 月至今任北京星竹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合伙人。2024 年 1 月至今任本公司独立董事。

（二）独立性说明

在担任公司独立董事期间，本人未在公司担任除独立董事以外的任何职务，也未在公司主要股东公司担任任何职务，与公司以及主要股东之间不存在妨碍本人进行独立客观判断的关系，不存在影响独立董事独立性的情况，符合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》对独立董事独立性的相关要求。

二、独立董事年度履职概况

（一）出席董事会及股东大会情况

2024 年度，公司共召开 9 次董事会，本人均亲自出席了所有董事会会议，无缺席

和委托其他董事参加会议的情况。本人严格按照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等关于独立董事的要求，独立公正履行职责，积极参加公司召开的董事会和股东大会，认真审阅会议文件，积极参与各项议案的讨论，以谨慎的态度行使表决权。报告期内，本人对董事会审议的所有议案均投了赞成票，没有提出异议的事项，也没有反对、弃权的情形。2024 年度，公司共召开股东大会 2 次，本人均列席/出席了会议。

（二）参与董事会专门委员会、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工作情况

2024 年度，本人作为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主任，认真组织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其他委员审议议案，对公司经营管理情况进行了深入的了解，通过与人力资源部、财务部、审计部和证券部等部门进行沟通，查阅相关资料，对非独立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的履职、业绩、工作表现等有关情况进行了必要的跟踪了解，并对薪酬制度执行情况进行考核。2024 年，本人参加了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会议 1 次，审核了 2023 年度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履职情况报告、2023 年度高管人员薪酬绩效考核结果及 2024 年度考核指标等事项。

本人作为战略委员会委员，积极参加专门委员会工作，与其他委员一起根据公司所处行业进行了深入分析研究，为公司发展战略的实施提出了合理建议，保证公司的有效治理。2024 年，本人共参加战略委员会会议 6 次，审核了 2023 年度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履职情况报告、关于公司对外投资设立子公司、参股公司股权重组等事项。

同时，报告期内，本人作为公司独立董事，认真履行独立董事职责，出席了独立董事专门会议 1 次，对公司关联交易事项进行讨论，并在独立、客观、审慎的前提下发表了同意意见。

（三）与内部审计机构及会计师事务所的沟通情况

2024 年度，本人注重与公司内部审计机构及会计师事务所进行沟通，密切关注并听取审计工作汇报。全面了解公司年报编制与年度审计情况，同会计师就审计计划、审计关注的重点事项等内容进行了充分的讨论和沟通。认真审阅了公司的财务报告，督促审计进度，确保审计结果独立、公正、客观。

（四）到公司进行现场工作的情况

报告期内，本人通过参加会议、走访子公司、审阅书面汇报等方式，与公司其他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工作人员保持密切联系，进一步深入了解公司日常生产经营及内控制度执行等情况，累计现场工作时间达到 15 日，积极有效地履行了独立董事的职责。关注行业的发展变化，收集并反馈与公司经营发展相关的信息，为董事会

的相关决定提供科学的决策依据。

三、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

本人严格按照《公司法》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》等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勤勉尽责，忠实履行职务，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，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。报告期内，重点关注事项如下：

（一）应当披露的关联交易情况

报告期内，公司董事会审议了《关于接受财务资助暨关联交易的议案》。经审核，本人认为上述关联交易符合公平、公正、公允的原则，关联董事在审议议案时进行了回避表决，审议程序合法、合规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（二）定期报告、内部控制评价报告披露情况

2024 年度，公司严格依照《证券法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——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要求，按时编制并披露了《2023 年年度报告》《2023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》《2024 年第一季度报告》《2024 年半年度报告》《2024 年第三季度报告》，报告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，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报告的审议和表决程序合法合规。

（三）聘用会计师事务所情况

2024 年度，公司未更换会计师事务所。容诚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在从事证券、期货相关业务等具有丰富的经验，同时在从事证券、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等方面符合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，具有丰富的上市公司审计工作经验。容诚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自担任公司审计机构以来，能够遵循独立、客观、公正的职业准则，出具的审计报告能够客观、真实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，较好地完成了相关审计工作，续聘有利于保证公司审计业务的连续性。

（四）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情况

报告期内，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勤勉尽职，相关薪酬发放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薪酬管理制度的规定。

（五）聘任高级管理人员

2024 年 1 月 5 日，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提名、资格审查通过、董事会审计委

员会审核通过，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总裁、副总裁、财务总监、董事会秘书的议案，同意聘任林永保先生为公司总裁；聘任林斌先生为公司副总裁；聘任刘嘉屹先生为公司副总裁、董事会秘书；聘任王伟先生为公司财务总监。

本人就上述提名、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事项进行了审阅，认为公司提名、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相关程序符合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股票上市规则》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程序合法有效；相关高级管理人员具备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股票上市规则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规定的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和条件；聘任的高级管理人员能够切实履行各项职责，有利于公司的发展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。

四、总体评价和建议

2024 年度，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，本人履行忠实勤勉义务，积极参与公司重大事项的讨论、决策，积极运用专业知识促进公司董事会的科学决策，切实维护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。

2025 年，本人将继续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对独立董事的要求，认真学习法律、法规和有关规定，为公司的科学决策和风险防范提供更好的意见和建议，切实维护公司及广大投资者的合法权益。

独立董事：易岐筠

2025 年 4 月 25 日